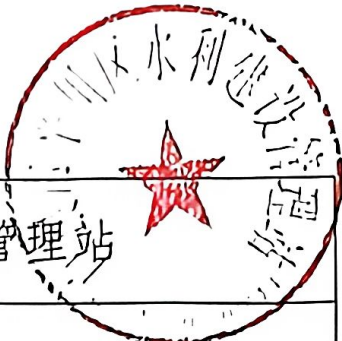
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



招标人名称	白银市平川区水利建设管理站		
项目名称	白银市平川区杨稍沙沟治理工程（二期）施工		
招标内容 （项目概况）	本工程杨稍沙沟主沟道治理长度 8.61km。新建左右岸护岸共 8.66km,其中左岸新建护岸 5.81km,右岸新建护岸 2.85km,河道平整 6.21 万 m³。新建上、下堤坡道 18 座,沿沟道坡式护岸段两侧,每 500m 布设 1 处踏步共 16 处,沟道两边设置警示牌共 10 个,对整体工程依序进行计程编码,埋设永久性千米里程碑 9 个、百米桩 90 个。		
估算金额	2409.84 万元		
资金来源	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、地方政府配套等多渠道筹措		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		
招标组织形式	委托招标		
招标公告预计 发布时间	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3 月		
招标计划 发布时间	2026 年 1 月 16 日		
联系人	孙登朝	联系电话	18294997077
备注	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,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。		

注：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（招标人）公章，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。

白银市平川区水务局文件

平水发〔2025〕196号

白银市平川区水务局 关于《白银市平川区杨稍沙沟治理工程 (二期)初步设计报告》的批复

平川区水利建设管理站：

你站以平水建管发〔2025〕9号文上报的关于申请批复《白银市平川区杨稍沙沟治理工程(二期)初步设计报告》的请示已收悉，经2025年8月14日经组织有关专家对《白银市平川区杨稍沙沟治理工程(二期)初步设计报告》进行专业审查，依据专家审查意见，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完善，修改后的初步设计基本符合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》(SL619-2013)和《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(甘水规计发)〔2013〕1号文编制深度要求，现将工程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实施范围及效益

同意实施白银市平川区杨稍沙沟治理工程（二期），项目位于平川区共和镇，治理河道总长 8.61km，新建左右岸护岸共 8.66km。在不侵占沟道行洪断面的前提下，对杨稍沙沟共和镇未治理段新建护岸使治理河段达到设计防洪标准，保证村庄和农田防洪安全，防止耕地受洪水侵蚀，避免岸坡产生坍塌；通过河道清理、新建堤防等方式，完善防洪体系，保证河道行洪宽度，提高河道整体防洪能力，确保工程防护区在设计洪水标准下不受洪水侵害，提高沿岸人民防灾减灾能力，促进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。工程建成后可以有效提高河道的防洪标准，提升河道行洪功能，稳定河势。工程建成后可保护人口 0.7 万人，保护耕地 1.12 万亩。工程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减少水土流失也将发挥积极作用。

二、工程设计标准

根据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和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50286-2013）确定本工程防护等级为Ⅳ级，护岸工程级别为 5 级，设计洪水标准 10 年一遇。

根据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（GB50011-2019）及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》（GB18306-2015），项目区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.30g，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第三组，特征周期值 0.45s，设防标准为 50 年超越概率 10%，本工程建筑物按 8 度设防。

根据《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》（SL654-2014），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。

三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

本工程杨稍沙沟主沟道治理长度8.61km。新建左右岸护岸共8.66km，其中左岸新建护岸5.81km，右岸新建护岸2.85km，河道平整6.21万m³。新建上、下堤坡道18座，沿沟道坡式护岸段两侧，每500m布设1处踏步共16处，沟道两边设置警示牌共10个，对整体工程依序进行计程编码，埋设永久性千米里程碑9个、百米桩90个。

四、建设工期

施工总工期 15 个月，主体工程有效施工期 7 个月。

五、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

工程总投资 2409.84 万元，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162.79 万元（建筑工程 1713.11 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 94.28 万元，独立费用投资 252.41 万元，预备费 102.99 万元），移民和环境部分投资 247.05 万元（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59.97 万元，水土保持投资 30.04 万元，环境保护投资 57.04 万元）。

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、地方政府配套等多渠道筹措。

六、工程招标投标方式

本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，平川区水利建设管理站作为该项目法人，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筹划、筹资和建设。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，

其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必须招标：

（一）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

（二）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

（三）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。

本工程总投资大于400万元，施工必须招标；勘测设计费大于100万元，必须招标；监理费小于100万元，采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阳光招标采购平台招标。招标需公开向社会发布招标公告，审查核定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投标单位不少于三家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择优选择施工单位，签订施工合同。

望你站接文后，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做好工程前期工作，使工程早日开工建成，及早发挥效益造福当地人民。

